

**10、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所需材料**

**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。
2. 本公司参加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单位的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河南省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 (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 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北京中科光大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0年09月17日

说明：1. 制造商划型填写：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；  
2.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，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；  
3. 认定权在评委会；  
4. 投标人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，投标人非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可不用出具声明函。

